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李長明  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179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302435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議國人收養外國人為養子女，於收養者之收養記事增列外國養子女從養父（母）姓或維持原姓之記事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4月1日南市民戶字第1130407237號函。
- 二、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，為涉外民事事件，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（下稱涉民法）決定應適用之法律。倘為涉外收養事件，依涉民法第54條第2項規定：「收養及其終止之效力，依收養者之本國法。」復按民法第1078條第1項規定：「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」爰外國人為國人收養，可從國人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- 三、次按貴局113年4月1日前揭函，以國人收養越南國人為例，於我國法院之裁定已載明被收養人之中文姓名，惟被收養人非我國人，在臺未設有戶籍，於辦理收養登記時，無從依前開民法規定，同時辦理外國養子女之從姓登記，須俟

電子  
文  
時

1

戶政科 收文:113/10/16



1130300447

無附件

外國養子女申請在臺定居設籍後，始得為之，爰建議於國人收養記事內增列被收養人約定養父（母）姓或維持原姓之記事內容。

- 四、考量外國養子女在臺無戶籍，且為符合民法第1078條第1項規定，爰同意前開建議，其收養記事例為「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法院裁定收養X國人○○○（中文）（○○○（英文））（XXXX年XX月XX日出生）（約定從養父（母）姓為○○○、維持原姓）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。」惟因本案涉及戶政資訊系統功能調整，相關具體作法及系統版更時程，將由本部與系統維運廠商依維護項目之急迫性、重要性、困難度及可運用之人力等因素，共同研商排定後另案通知。於版更前，收養人申請於其個人收養記事載明被收養人之從姓，請參前開記事例，以職權維護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臺南市政府除外)

